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2、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